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2月28日14: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做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发行数量

1、调整前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31,825,037 股（含 331,825,037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除何清华先生外，其他任何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调整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98,475,415 股（含 298,475,415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除何清华先生外，其他任何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1）使用募集资金 197,889.20 万元（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上限 31,161.2 万美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5 年 10 月 8 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取得，汇率为 100 美元兑人民币 635.05 元）收购加拿大公司 Avmax Group Inc.，的 100%股权；

（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汇率变动、估值调整等因素使得上述收购 Avmax Group Inc. 股权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889.20 万元（含 197,88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加拿大公司 Avmax Group Inc.，的 100%股权；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